



股票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05

债券代码：112065

债券简称：12 柳工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柳工债”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柳工债”、债券代码“112065”）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1日，凡在2016年3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6年3月13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期债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2柳工债。
- 3、债券代码：112065。
- 4、发行规模：1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0%。

7、起息日：2012年3月1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1柳工债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柳工债”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柳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4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柳工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向兴颖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691147

邮政编码：545007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蔡亮

电话：010-66229139

传真：010-6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